

#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办公室文件

城办发〔2018〕30号

---

##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办公室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促进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 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省、市驻城阳各单位，区人武部：

《关于促进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办公室  
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

# 关于促进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作部署，根据区委发展壮大“1333”产业体系要求，突破发展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（以下简称“未来产业”），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，形成未来产业集群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，现制定如下政策：

## 一、积极引进未来产业

1. 企业资金扶持。对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企业投资项目，自经济贡献额度达到 100 万及以上年度起给予 5 年的资金扶持。行业百强企业前 3 年按区级贡献的 80% 给予资金扶持，后 2 年按区级贡献的 50% 给予资金扶持；非行业百强企业前 3 年按区级贡献的 50% 给予资金扶持，后 2 年按区级贡献的 30% 给予资金扶持。

2. 企业房租补贴。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及以上的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纳统企业，经认定，对办公用房按照入驻人数人均 10 平方米的标准给与补贴。行业百强企业给予 3 年办公场地租金全额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；非行业百强企业给予 2 年办公场地租金全额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。

## 二、培育壮大未来产业

3.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4. 鼓励创新发展。对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进行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按研发项目实际投入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5. 推动未来产业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。对我区注册的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企业，在我区企业中实施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、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提升、智能化改造等具有两化融合特征且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竣工项目，按照项目合同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持未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及产业园区建设

6. 支持创建各级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80 万元补助。

7.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对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的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公共服务平台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8. 加快新型产业园区建设。支撑总部楼宇、高层工业楼宇，打造具有较强国内外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聚区。对集聚大数据、

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，年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新型园区，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四、未来产业人才政策

9. 未来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政策。对新当选或全职引进的青岛市认定的顶尖人才，按照市级生活补贴的 50%奖励，在 3 年内按 3:3:4 比例逐年发放；对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，按照市级资助标准的 50%奖励。对引进或推荐认定的专家和创业团队，按照《青岛市城阳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10. 人才公寓保障政策。采取政府投资建设、用人单位自建、开发企业配建、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，多渠道筹建人才公寓，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配租、配售，为未来产业人才提供住房保障。具体按照《青岛市城阳区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#### 五、其它

1. 企业（园区）获得以上政策扶持额度不突破上年度企业（园区）实现的区级贡献额度。

2. 以上政策与市、区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按最高扶持政策执行。

3. 本政策正式下发后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4. 本政策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5.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